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56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航港局原函 (376550000A_112005689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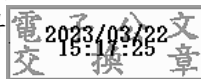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交通部航港局編製之書籍「LIGHTHOME：
以光為家—燈塔人的故事」業已出版，為推廣燈塔人文歷史教育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學校若有需求可函該局索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1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200291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詳細書籍資訊可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頁面查詢：
<https://gpi.culture.tw/books/1011101773>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原函影本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3/22



1120001291